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湖小字第505號

原　　告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訴訟代理人　廖柏宇

被　　告　吳姵妤即吳麗華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5,950元，及自民國95年12月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19.929之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朱鈴玉